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霍市监处罚（2026）56 号

当事人：霍尔果斯市美兹拉维酒类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004MACAM0948J

住所（住址）：霍尔果斯市中亚风情街1栋1层1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223*****0312

联系电话：176****9838 其他联系方式： /

2026 年 2 月 5 日我局收到线索称“在霍尔果斯市中亚风情街幢 115 号库房（以下简称库房）内有工作人员将已过期的食品更换外包装，并标注新的生产日期、保质期”。2026 年 2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库房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有两名工作人员古***（身份证号：654023*****0581）、帕***（身份证号：654123*****2784）在库房内干活，将已超保质期的“KDV”巧克力味夹心糖（净含量：100g/包，生产日期涵盖 2024.7.7 日-2024.7.29 日，保质期至 2026.1.7 日-2026.1.29 日），重新分装到标有“KDV”巧克力味夹心糖（净含量：500g/包、生产日期 2025.10.10，保质期 2027.5.10）的包装袋内，并用封口机进行封口装箱。经分管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伊霍市监强制〔2026〕12 号，将涉案食品依法

扣押，并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分别对当事人、库房内 2 名从业人员古***、帕***进行询问；2026 年 3 月 4 日对当事人进行第二次询问；2026 年 3 月 13 日对当事人进行第三次询问，当事人对涉嫌经营的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超过保质期、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确认，2026 年 5 月 13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主要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证照齐全。当事人自述以低价收购超保质期、临期的食品，未能提供供货商的名称及具体的收购货物的明细，重新更换外包装、喷印生产日期、保质期。当事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招录 2 名从业人员，与当事人母亲在库房内从事更换外包装、重新喷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工作。当事人对巧力莲牌威化饼干、KDV 巧克力味夹心糖（已拆封的 1160 个空包装袋，净含量：100g/包）等多款食品进行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涉案食品货值金额总计 7674 元（过期食品货值金额 7366.5 元、标签不符合规定货值金额 215 元、已更换生产日期货值金额 92.5 元）。据当事人自述重新分装、喷码的食品均未销售，均在库房内储存，无法提供部分涉案食品的进货票据、销售记录、合格证明材料。当事人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向帕***支付 3741 元工资，2026 年 2 月 2 日向古***支付 3612 元工资。据当事人自述用于食品分装的喷码机由国外厂家发货人提供，热熔枪、热熔胶、自

动薄膜封口机从京东购买，可提供支付记录。

涉案物品明细如下：

食品名称	规格	生产日期/保质期	数量	进货价格	货值金额	备注
巧力莲牌快乐托沙威化饼干（香蕉味）	500 克/袋	已更换： 2026. 1. 2-2027. 1. 1； 临期： 2025. 2. 16-2026. 2. 16	已更换 6 袋， 临期 6 箱（6 袋/箱）	55 元/件	已更换日期 55 元	未销售，无进货票据、销售记录
巧力莲牌快乐托沙威化饼干（草莓味）	500 克/袋	临期： 2025. 2. 16-2026. 2. 16	无日期 6 袋， 临期 7 箱（6 袋/箱）	55 元/件	标签不符 55 元	未销售，无进货票据、销售记录
巧力莲牌快乐托沙威化饼干（巧克力味）	500 克/袋	临期： 2025. 2. 16-2026. 2. 16	无日期 6 袋， 临期 8 箱（6 袋/箱）	55 元/件	标签不符 55 元	未销售，无进货票据、销售记录
巧力莲牌快乐托沙威化饼干（奶油味）	500 克/袋	临期： 2025. 2. 16-2026. 2. 16； 过期： 2024. 12. 13-2025. 12. 13；	无日期 6 袋， 临期 3 箱（6 袋/箱）， 过期 1 箱（6 袋/箱）	55 元/件	标签不符 55 元， 过期 55 元	未销售，无进货票据、销售记录
К р о к а н т Kdv 巧克力夹心糖	100g/包； 更换后 500g/包	原品过期： 2024. 7. 25-2026. 1. 25、 2024. 7. 26-2026. 1. 26、 2024. 7. 28-2026. 1. 28、 2024. 7. 29-2026. 1. 29、 2024. 7. 12-2026. 1. 12、 2024. 7. 9-2026. 1. 9、 2024. 7. 7-2026. 1. 7； 更换后： 2025. 11. 10-2027. 5. 10、 2025. 2. 19-2026. 8. 19	100g 装 1531 包， 已更换 500g 装 5 包， 100g 空包装袋 1160 个， 包装袋 5 箱， 500g 空包装袋 1 箱	1. 5 元/包	已过期 2296. 5 元、 已更换日期 37. 5 元	原品超期，未销售， 无进货票据、销售记录
涅夫斯基牌黑美人夹心糖果	200g/盒（4 种口味）	2024. 8. 2-2025. 8. 2； 2023. 6. 13-2024. 6. 13； 2023. 6. 9-2024. 6. 9；	总计 9 盒	不详	无法计算	未销售，无合格证明

食品名称	规格	生产日期/保质期	数量	进货价格	货值金额	备注
		2023. 6. 13-2024. 6. 13				
slavyanka 牌糖果	500g/袋 (3 种口味)、	已过期: 2024. 9. 15-2025. 9. 15; 2024. 10. 27-2025. 10. 27	500g/袋 1 箱 (12 包/箱) 33 袋	60 元/箱	过期 225 元	未销售, 有进货票据、合格证明
奥莱纳牌草莓口味饼干	190g/袋	已过期: 2024. 7. 13-2025. 7. 13	1 箱 (20 包/箱)	40 元/箱	过期 40 元	未销售, 无进货票据、销售记录, 有合格证明
伯多特牌牛奶味饼干	350g/袋	已过期: 2024. 10. 25-2025. 10. 25	1 箱 (20 包/箱)	60 元/箱	过期 60 元	未销售, 无进货票据、销售记录、合格证明
小刺猬系列炼乳口味饼干	275g/袋	已过期: 2024. 6. 10-2025. 6. 10	1 箱 (20 包/箱)	60 元/箱	过期 60 元	销售剩余, 无进货票据、销售记录、合格证明
易斯欧牌饼干	4. 2kg/箱 (3 种口味)	已过期: 2024. 10. 5-2025. 10. 5; 2024. 10. 11-2025. 10. 11; 2024. 8. 3-2025. 8. 3	总计 51 箱 (20 包/箱)	50 元/箱	过期 2550 元	销售剩余, 无进货票据、销售记录、合格证明
美瑞达饼干	260g/袋 (3 种口味)	已过期: 2024. 10. 23-2026. 01. 22; 2024. 10. 25-2026. 01/22	无日期 15 袋, 有日期 624 袋 (12 袋/箱)	40 元/箱	过期 2080 元、标签不符 50 元	未销售, 有进货票据、合格证明, 无销售记录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霍尔果斯市美兹拉维酒类食品商行《营业执照》、张思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及个人信息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物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超过保质期、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事实。
3. 帕***与当事人微信聊天截图及通话记录 5 张, 证明帕***与当事人存在雇佣关系。

4. 询问笔录 7 份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涉案人员身份信息及更换外包装的过程、并喷码的事实。

5. 现场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库内存放的货物超过保质期、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数量。

6. 当事人提供自动薄膜封口机、热熔枪、热熔胶支付记录截图 2 张，证明当事人购买的事实。

7. 当事人库房内涉案物品外观照片 57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经营超过保质期、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事实。

2026 年 6 月 11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霍市监罚告〔2026〕4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

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拒不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的食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超过保质期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九）涉案产品尚未出厂或者售出的”、第十三条“同一当事人的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适用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择一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之规定。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已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伊霍市监处罚〔2026〕43 号），对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决定给予 6 000 元。

当事人经营的食物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超过保质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版）》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违法情节：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裁量基准：（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2）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3）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给予 85000 元。

当事人经营的食物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版）》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不满 30 00 元的；裁量基准：（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

食品添加剂；（2）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3）并处 0.5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给予 5000 元。

当事人经营的食物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与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超过保质期的行为其主要目的是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两项违法行为密切相关，相互牵连，客观上是一个整体的实施过程，建议适用吸收原则，择一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涉案物品（详见财物清单伊霍市监物〔2026〕12 号）
2. 罚款 9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十五日内缴纳罚没款，本决定书作出的罚没款共计 91000 元缴入国库（凭本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开具的电子缴款通知书或扫描二维码，缴纳上述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